

丰顺县不动产登记公告

(2023) NO:2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为加强不动产登记管理,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登记的真实性,现将不动产登记申请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权利人: 丰顺县东海中学

二、共有情况: ☒ 单独所有

三、坐落: 丰顺县东海中学(B块)

四、面积: 6431 平方米 (详见附图)

四至界址: (详见附图)

五、权利类型: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; 权利性质: 集体所有;

用途: 教育用地

六、经初步审定,我局拟对上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。按照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(2024 年 1 月 23 日之前)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,逾期视作无异议。

联系电话: 0753--6686622

一、附图

